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5台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（營
建署）

聯絡人：盧昭宏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879
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桃園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5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建管字第09808040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函詢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
範有關升降機廂扶手設置疑義乙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98年4月3日永務字第5100
90400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207.2.2扶手固定於牆壁不
得採用側邊支撐方式之規定，主要係考慮樓梯、坡道等之
扶手，側邊支撐將影響握持扶手前進時之順暢性；至上開
規範406.2升降機廂內之扶手，主要為協助身體平衡機能
較差者，於出入機廂時協助其穩定並移動身體，其使用方
式為固定握持，故機廂扶手固定方式毋須考慮影響手部滑
動前進之情形，且固定處甚短並不影響握持扶手之便利性
。是以升降機廂內之扶手，其設置應符合本規範207之規
定，但固定方式得不受本規範圖207.2.2之限制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臺北縣政府、臺灣省20縣（市）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
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太魯閣國家
公園管理處、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
、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南部
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
管理局、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
區籌備處、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電梯協會、內政部建築研究所、本署
建築管理組

2009/05/04
11:40:16
印章

第 1 頁 共 1 頁

098/05/04 11:48 工務處



0980166775 無附件



0980804080

裝

訂

線

709



1/1